**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4]100292号**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民警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7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007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16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_Toc16023)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5](#_Toc248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308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民警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4日9：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4]100292号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民警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9000.00

最高限价（元）：32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民警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9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民警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备注：上述预算金额为每年预算金额。

合同履约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成交人履约情况考虑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南三楼，309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1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4.2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3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4.3.1响应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响应文件制作：

4.4.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4.4.3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4.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的递交：

4.4.4.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开启时间前一日16:00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启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9楼934室。

收件人：王腾 联系方式：0574-89076310

4.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4.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www.z-kx.com）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4.7本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玉兰路5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738530

质疑联系人：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9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9楼93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腾、杜振华、李云芝、周丙海、房科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076310

质疑联系人：毛军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6084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民警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 |
| 3 | 采购人 | 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 4 | 磋商代理机构 |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是年度的租赁服务费用报价，报价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并不予调整；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3）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https://zjcs.zwb.ningbo.gov.cn/）竞得情况，本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元；  （4）成交服务费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账号：7550110195700003212  户名：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6 | 结果公示 |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网站上公布。 |
| 7 | 采购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1份。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2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6 | 授予合同 | 按政府采购办有关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需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
| 17 | 其他事项 |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前必须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注册登记。 |
| 18 | 签约方 | 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 19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合理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3.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响应的，由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所属姓名或相关负责人）或自然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九）关于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投诉函范本》。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A.资格审查部分：**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报价部分：**

1、报价函（格式附后）；

2、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C.技术商务部分：**

1、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评分标准（按顺序）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4、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采购活动程序：

第一阶段：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以政采云平台设置为准。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首次报价记录。

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启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3.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报价函或报价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1）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响应条款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内容与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要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响应的。**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七）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八）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开启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支持绿色发展

11.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2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12、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年度合同）**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4]100292号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民警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不适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实施时间及地点**

1.本合同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项目服务总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考虑是否续签）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款支付**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租赁费（即合同总价的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1.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安排验收，依据数据相关标准、合同、采购文件等，对数据进行评定，提出整改和完善意见，作为合同余款付款的依据。

2.乙方交付前应对数据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数据交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民警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 |
| 2 | 单位及数量 | 1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 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 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6 |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 详见 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 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 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 |

**一、租赁内容**

▲移动终端：不低于12+512G全网通版；

参数：不小于6.73英寸；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200万广角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5400万像素广角摄像头（f/1.9光圈）+不低于3200万像素长焦摄像头

（f/2.4光圈，支持OIS光学防抖）+不低于50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0光圈）；

▲电池容量不低于5100毫安时；

双系统隔离；

安全系统的应用由MDM统一管理，不能随意下载、安装和删除；

▲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5G（包含SA/NSA）通信网络制式，并向下兼容各自对应相关4G/3G/2G通信网络制式，支持终端双系统同时在线；

加密和安全防护；

包含内容：

**1、移动终端数量70台，租赁费单价限价为4700元/台/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每台每月全国不低于20G通用流量+全国不低于500分钟通话+短信不低于100条+虚拟网不低于300分钟；（超出部分：全国通话0.15元/分钟，全国流量5元/G，全国短信0.1元/条）

3、软加密平台接入费；

4、终端一年质保。

注；如租赁货物须有配套的配件，供应商在报价中须考虑在内，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租赁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应用安装服务、软加密安装调试、终端接入调试、交付、培训服务等；

2、供应商须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

3、提供软件加密通讯服务；

4、供应商提供设备功能及应用适配度的相关资料。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方案、故障处理措施、应急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移动终端安装调试方案、供货及验收方案、培训方案、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限 |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成交人履约情况考虑是否续签。 |
| 2、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租赁费（即合同总价的100%）。 |
|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无。 |
| 4、所有权 | 租赁期满后租赁的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 |
| 5、合同终止 | 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成交人发生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标准**

|  |  |
| --- | --- |
| 价格分  （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要求且最低参与评审的价格；  评审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  商务  分  （90分） | **1、指标响应性（18分）**  1.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租赁内容”标记“▲”的指标（要求）项的得9分，负偏离或未响应1项（条）的扣1.8分，对负偏离或未响应5项（条）（含）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租赁内容”非标记“▲”的指标（要求）项的得9分，负偏离或未响应1项（条）的扣1.5分，对负偏离或未响应6项（条）（含）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租赁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租赁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详实，可执行力度高的得8分；  方案内容充分，可执行力度一般的得6分；  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力度低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故障处理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故障处理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内容详实，可执行力度高的得8分；  措施内容充分，可执行力度一般的得6分；  措施内容简单，可执行力度低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应急处理预案（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议：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实，可执行力度高的得8分；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充分，可执行力度一般的得6分；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简单，可执行力度低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故障响应时间（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故障响应时间进行评议：  响应快捷高效的得8分；  响应一般的得6分；  响应慢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移动终端安装调试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移动终端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议：  移动终端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实，可执行力度高的得8分；  移动终端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充分，可执行力度一般的得6分；  移动终端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力度低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供货及验收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及验收方案进行评议：  供货及验收方案内容详实，可执行力度高的得8分；  供货及验收方案内容充分，可执行力度一般的得6分；  供货及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力度低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培训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可执行力度高的得8分；  培训方案内容充分，可执行力度一般的得6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力度低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项目团队情况（11分）**  9.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互联网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2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9.2拟派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为不同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得2分。  9.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外）具备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ITSS）得2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上述人员开启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10、认证证书（5分）**  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除外）。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4.报价函：**

**报 价 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响应，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响应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自开启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4）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5.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约期限** | **移动终端数量**  **（台）** | **租赁费单价报价**  **（元/台/年）** |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年）** |
| 1 |  |  | 70 |  | 小写：  大写： |
| 响应声明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2、移动终端数量70台，租赁费单价限价为4700元/台/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民警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民警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宁波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民警移动终端租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员300⼈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员100⼈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员10⼈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型企业；从业⼈员10⼈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需求响应（偏离）表：**

**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需求，请在本栏填写“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 |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需求，请在本栏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9.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活动、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